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6.26 法律字第 103035074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23、124 條規定參照，行政機關對於授予利益合法行政處分廢止，基於法律安定性要求，應自廢止原因客觀事實發生後 2 年內為之，而不論行政機關是否知悉及何時知悉，又廢止原因發生時點，屬事實認定問題，仍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個案適用相關個別法規規定，視個案具體情形本於權責審認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所稱「廢止原因發生後 2 年內」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3 年 6 月 4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31700680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：一、法規准許廢止者。二、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。……」同法第 124 條規定：「前條之廢止，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 2 年內為之。」行政機關對於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，基於法律安定性之要求，應自廢止原因之客觀事實發生後 2 年內為之，而不論行政機關是否知悉及何時知悉（陳敏著，行政法總論，102 年 9 月 8 版，第 474 頁；李震山著，行政法導論，100 年 10 月 9 版 1 刷，第 362 頁；陳新民著，行政法學總論，94 年 9 月 8 版，第 352 頁參照）。至於其廢止原因發生之時點，則屬事實認定問題，仍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個案適用之相關個別法規規定（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19 號判決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72 號判決參照），視個案具體情形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